《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严防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起草背景

学校供餐体量巨大、经营形式多样、责任主体多元，学校食品安全监管面广、量大、线长，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令）以来，各相关部门合力共为，严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尽管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但校园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和师生家长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部分地方发生的校园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冲击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感，反映出在新时代、新形势和新业态下，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存在挑战和不足。因此，2023年12月，国务院食安办牵头，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在此前提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指导意见》，旨在指导各地健全全链条防控风险的制度机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二、制定《指导意见》的依据

制定《指导意见》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国家标准。

三、起草过程

2024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启动《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4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召开研讨会，研究《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基本内容等起草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结合正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深入剖析排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提炼各地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形成初稿。4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再次组织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召开研讨会，商请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研提意见。5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湖北、江西、重庆等地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讨论《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初稿。

5月，市场监管总局向31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8个相关司局征求《指导意见》意见，共收集有效意见、建议169条，经研究，采纳（含部分采纳）其中135条。同时，征求了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意见，共收集有效意见、建议17条，经研究，采纳（含部分采纳）其中14条。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此稿。

四、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有总体要求、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压紧各方管理责任、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四部分十七条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注重实效、协同联动，严格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的学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和主管部门责任，健全全链条防控风险的制度机制，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以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二部分，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此部分主要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针对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大宗食材采购、加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严格承包经营行为管理、加强校外供餐单位管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等8条内容。

第三部分，切实压紧各方管理责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要求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此部分据此提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细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压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卫生健康部门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工作、公安机关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犯罪打击、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等内容，明确要压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压细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压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相关责任，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并提出要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

第四部分，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此部分主要借鉴各地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提出鼓励、提倡性意见。要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运用，加强技术层面的迭代升级；要完善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借鉴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化解食品安全诉求；要健全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社会参与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